

#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天通矿业 51% 股权、富生矿业 100% 股权以及巨源矿业 100% 股权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本次股权出售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天通矿业 51% 股权、富生矿业 100% 股权以及巨源矿业 100% 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 李强新 姜青梅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